

# 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对补充会计政策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充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对公司风力发电运营类业务的会计政策进行补充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补充。

独立董事：杨校生、惠彦、张振安

2016 年 12 月 26 日